

中国与阿富汗发表联合声明（全文）

2006-06-20 00:00

中国与阿富汗20日在此间发表两国联合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声明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哈米德·卡尔扎伊于2006年6月18日至21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二、胡锦涛主席同卡尔扎伊总统举行了会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和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分别会见了卡尔扎伊总统。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中阿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访问期间，卡尔扎伊总统分别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和北京大学向中国学术界和知识界人士作了演讲，出席了两国企业界人士座谈会，介绍了在阿富汗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并接受了中国媒体的采访。

三、两国领导人对1955年建交以来双边关系的发展予以积极评价，对阿富汗临时政府成立后两国关系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表示满意。双方一致认为，进一步加强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双方一致同意建立中阿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以巩固两国传统友谊，拓展各领域合作。

四、双方肯定两国在1960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对深化双边关系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一致同意在此基础上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双方同意将恪守条约的原则和精神，不断充实两国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的内涵，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为本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做出贡献。

五、中方对波恩进程四年多来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在和平进程和经济重建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中方希望并相信，在阿富汗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阿富汗能够尽早实现持久和平与繁荣。中方重申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积极参与阿富汗经济重建，今年将再向阿富汗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无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563

